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于2011年8月24日起对公司原有部分经营用房出售事项进行了调查，并于近日作出了《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1]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《决定书》指出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的问题：

“你公司2010年12月8日发布《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将你公司位于济南市山大路224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你公司大股东控股的子公司），出售价格为4344.56万元。12月27日你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述事项的议案，出售价格确定为4358.84万元。但根据我局核查情况，你公司上述房产已于2007年被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收储价格为4356.97万元，收储合同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浪潮集团）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统一签订。2008年9月，你公司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注销，2010年12月，你公司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关联方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到房产出售款4358.84万元。对于上述房产收储及出售事项，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披露不及时，披露内容不准确的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条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信息披露应当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相关规定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在受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同时，你公司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，相关情况报送我局。另外，

为提高你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，你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应当参加我局近期组织的培训。”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在 30 日内针对该问题作出详细说明，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山东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